

國立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及第5點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本校主管對同仁或應徵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其獲得、減損或喪失與工作有關權益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

下：

- (一) 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 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 設置專線電話(03-5729158)、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geec@nctu.edu.tw)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五、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與調查。性平會收受申訴書後之相關調查與處理，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十年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七、 本校接獲申訴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另需副知新竹市政府。

八、 本校接獲申訴後，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另需通知新竹市政府。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九、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復或再申訴：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一、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